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8樓

承辦人：林曉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

電子信箱：az895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330978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傳海報及新版報名與考試規則說明各1份 (33816323_1133097847_1_ATTACH1.png、33816323_1133097847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辦理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113年11月正式考試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委員會113年9月24日華測字第11320001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時程：113年9月23日（星期一）至10月15日（星期二）止，報名截止日後，若有剩餘名額，將開放追加報名至10月18日止。

三、考試日期與項目

（一）113年11月9日（星期六）：聽讀測驗—電腦化適性測驗。

（二）113年11月10日（星期日）

1、口語測驗：Band A、Band B。

2、寫作測驗：Band A、Band B。

3、聽讀測驗：電腦化適性測驗，週六額滿再加開。

四、測驗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中國文化

永春高中 1130930



NCAA1133010525

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文藻外語大學及慈濟大學共10所考試中心。

五、測驗費用

(一)聽讀測驗：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,000元。

(二)口語測驗、寫作測驗：每等級1,400元。

六、該會業已實施新版報名與考試規則，重大變革可詳參113年8月7日華測字第1132000108號函（諒達）說明：

(一)報名之前須上傳大頭照。

(二)僅接受憑護照或居留證入場，不接受影本或翻拍照、雙證件如學生證、健保卡等補救措施。

(三)嚴禁攜帶任何金屬和電子裝置入座，包括零錢、鑰匙、飾品等。

(四)個人報名資料須和護照或居留證完全一致，若有不符，將無法參加考試。

七、優惠訊息

(一)同時報名聽讀、口語、寫作三項測驗，可享八折優惠。

(二)為該會策略聯盟單位，所屬外籍人士可享九折優惠。

八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g.sc-top.org.tw/>。

九、線上模擬測驗：<https://tocfl.edu.tw/index.php/exam/test/page/19>。

十、倘對旨揭測驗報名尚有疑義，請逕洽該會承辦人王郁涵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77498204。

十一、檢附旨案宣傳海報及新版報名與考試規則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副本：電
交 2024/09/30 14:47:34 文
章 換 章

裝

訂

線

